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薪酬待遇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加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轴研科技）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，结合轴研科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收入。

第三条 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的报酬由年度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构成。

年度基本报酬标准：监事会主席、董事、独立董事基本报酬为 8 万元/人/年，监事 5 万元/人/年。

会议津贴标准：参加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津贴为 2000 元/次；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为 1000 元/次。

第四条 外部董、监事在轴研科技内担任多个职务的，按其中最高职务领取报酬。

第五条 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出差，享受轴研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交通和住宿标准。

第六条 轴研科技应为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，保证工作用车。

第七条 轴研科技股东或从轴研科技股东单位（含股东单位所属企业）在职人员和专职外部董监事派出的董事、监事，以及轴研科技内部董事、监事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年

度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